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党委、政府各项事务的综合协调。根据党委、政府意见组织起草文字综合材料、发布政务文件及其他政务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机要和保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后勤保障和国防动员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协调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工作；负责救灾救济等民政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城镇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负责联系人大、武装工作；负责其他党政综合协调相关工作。负责上级赋权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落实工作；负责制定行政审批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咨询、代理服务；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其它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二）负责镇、村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党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做好村党组织建设工作的调查研究，并适时提出工作意见；指导协调乡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做好各级党代表的推选工作及换届选举工作；做好党员的发展、培训、管理等工作；做好党员干部党风党纪教育、

廉政建设、纪律检查等工作；做好党建理论知识学习传播、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等工作；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其他党建相关工作。负责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完善公共服务流程；做好政务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本镇所属单位和市直部门派出机构依法办理进入便民服务大厅的服务事项；制定中心及大厅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对工作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其他综合便民服务相关工作。提供党务政策咨询服务；承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帮助流动党员落实党组织等业务；提供党员活动场所；提供党员志愿互助服务；开展党代表联络工作；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服务工作；其他党群服务相关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平台；其他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工作。

（三）负责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完善公共服务流程；做好政务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本镇所属单位和市直部门派出机构依法办理进入便民服务大厅的服务事项；制定中心及大厅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对工作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其他综合便民服务相关工作。提供党务政策咨询服务；承办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活动证》发放、帮助流动党员落实党组织等业

务；提供党员活动场所；提供党员志愿互助服务；开展党代表联络工作；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服务工作；其他党群服务相关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平台；其他退役军人服务相关工作。

（四）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维稳和综治方针政策；负责开展维稳和综治宣传，预防群体事件发生；承接和协助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依托基本网格单元开展各类服务工作；其他网格化服务相关工作。

（五）做好本镇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项目投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扶贫开发及扶贫产业项目等服务工作；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盘活现有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经济财产性收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负责各类经济组织发展的规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做好经济发展中的各项管理和服务性工作；负责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工作；做好农村涉农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工作，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做好农田水利、畜牧兽医、水产养殖、林业和草原等相关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提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意见和措施；其他乡村振兴发展服务相关工作。

（六）组织开展文体娱乐活动；举办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科普讲座、农技知识讲座等，辅导和培养文艺骨干；开办图书室，组织群众开展读书活动；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促进乡村特色文化发展；指导村文化室、俱乐部和农民文化户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做好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负责旅游资源调查、设计开发和相关服务工作；其他综合文化相关工作。

（七）承担上级政府委托或授权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等；建立健全并执行统一指挥、协调执法的工作机制，与市级有关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进行工作沟通，统筹协调上级派驻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参与对上级派驻执法机构的工作考核；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其他综合执法相关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8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4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2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35.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77.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3.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2.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3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2.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434.84	总计	60	1,434.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2.58	1,15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97	69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0.45	69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55.51	65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94	3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2	1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3	11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8	3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5	6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29	27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11	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2.45	1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2.45	15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26	5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26	5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2.47	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2.47	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4.84	814.64	620.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76	659.12	83.6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2.75	655.60	77.1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55.51	655.51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24	0.09	77.1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	3.52	6.49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	3.52	6.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2	114.65	3.9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3	114.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8	35.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5	6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2	0.52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97	0.00	3.97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97	0.00	3.9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71	0.00	235.71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31.69	0.00	231.6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31.69	0.00	231.69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7	0.00	16.5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8	0.00	1.7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8	0.00	1.7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0	0.00	14.8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4.80	0.00	14.8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29	0.00	277.2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11	0.00	6.11	0.00	0.00	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11	0.00	6.11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2.45	0.00	152.45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2.45	0.00	152.45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26	0.00	56.26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26	0.00	56.26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2.47	0.00	62.47	0.00	0.00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2.47	0.00	62.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42.76	742.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2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62	118.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13	38.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5.71	235.7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57	1.78	14.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7.29	214.82	62.4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4	2.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00	3.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2.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4.84	1,357.57	77.2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2.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2.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4.84	总计	64	1,434.84	1,357.57	77.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57.57	814.64	54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2.76	659.12	83.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2.75	655.60	77.16
2010301	行政运行	655.51	655.5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24	0.09	77.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	3.52	6.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1	3.52	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2	114.65	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3	114.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8	35.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5	67.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0	11.3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52	0.52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52	0.52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97	0.00	3.9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97	0.00	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13	38.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3	38.1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71	0.00	235.71
21103	污染防治	231.69	0.00	231.6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02	水体	231.69	0.00	231.6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4	0.00	1.0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4	0.00	1.0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	0.00	2.9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9	0.00	2.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	0.00	1.7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8	0.00	1.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8	0.00	1.78
213	农林水支出	214.82	0.00	214.82
21303	水利	6.11	0.00	6.11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6.11	0.00	6.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2.45	0.00	152.4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2.45	0.00	152.4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26	0.00	56.2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26	0.00	5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	0.00	3.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0	0.00	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42	30201	办公费	15.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4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5	30206	电费	4.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3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2	30208	取暖费	5.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30211	差旅费	1.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4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6.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人员经费合计	751.62					公用经费合计	6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7.27	77.27	0.00	77.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80	14.80	0.00	14.8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80	14.80	0.00	14.8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4.80	14.80	0.00	14.8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62.47	62.47	0.00	62.47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62.47	62.47	0.00	62.47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62.47	62.47	0.00	62.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收入1,434.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52.5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82.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5.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76万元，下降9.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7万元，增长1.67%。主要变动情况：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总支出1,434.8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3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14.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54万元，增长5.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费用增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2. 项目支出620.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7.68万

元，下降32.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5.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42万元，增长9.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42万元，增长9.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用油，维护费用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5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2万元，下降3.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二是工会经费减少，三是福利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1.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229.2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229.21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工程类

签订地点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29日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东方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上的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 5、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竣工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壹角整
小写 753,185.10 元

1、开工前1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 2、指派 张玉祥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杨国明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车丕涛、技术负责曲宏君、施工员曹立福、安全员孙宝、质量员丁爽。其中项目经理姓名：车丕涛、级别：二级建造师 黑

2232023202411693、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施工员（工长）姓名：曹立福、职称：/。项目经理和施工员（工长）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年8月31日前，3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及村集体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70%，合同签订并完成了 50%的工作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期：支付比例 27%，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3期：支付比例 3%，工程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返还

3、工程结算以虎林市审计技术服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审核需提供的资料：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竣工图纸、竣工图纸电子版（CAD）、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软件版、完工验收报告、监理签证、临时工程计量及影像资料。工程全部结束审核结果出来后，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完工支付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农民工工资管理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发包人批准的要求使用。

4、农民工工资按《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实施办法》、《哈尔滨市水利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5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5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方正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章）黑龙江天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唐晓西

2024年5月29日



伊晓峰

2024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博路

678 号华润幸福里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雨

法定代表人：伊险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258890

电话：15046721616

电子邮箱：tianbaojianzhu@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力支行

账号：171466910740

账号：410100197209986

邮政编码：158402

邮政编码：150000



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虎政采计划[2024]00355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381]HTHLJ[CS]20240002

签订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虎林市东方红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381]HTHLJ[CS]2024000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兴阳村

3、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10月30日,共115天。

6、工程质量: 1期: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2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质量合格,无质量问题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2、施工企业优先安排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务工,并对其中弱劳力、半劳力设置特殊岗位予以帮扶, 3、本项目雇佣的当地农村劳动力不得少于81人; 4、本项目对当地雇佣的当地农村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总计不得少于63万元。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177848.83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叁分。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虎林市东方红镇兴阳村水泥路	虎林市东方红镇兴阳村水泥路	1	2177848.83	2177848.8300	
合计	¥2177848.83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捌角叁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周文丽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表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于春芳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2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5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程浩、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安明明、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措施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规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六、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0。如甲

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年10月30日，4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八、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财政
- 2、付款期数： 三期 ▼
-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期：支付比例30%	成交单位须提供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 第三方担保函后由采购人支付，担保函不得规定由其他第三方判决、证明、背 书后方可生效的相关条款、条件	653354.64	3	2024-07-12
2	2期：支付比例40%	支付比例40%，工程施工进度超过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成交 单位须对超额支付的20%工程款提供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 第三方担保函后由采购人支付，担保函不得规定由其他第三方判决、证明、背 书后方可生效的相关条款、条件。	871139.55	3	2024-09-19
3	3期：支付比例30%	支付比例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30%	653354.64	3	2024-10-30

(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0%，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7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九、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因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十、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十一、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5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5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0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0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0%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条款

无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9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09日
签订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四马路二处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晓雨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朱飞
委托代理人：李晓雨	委托代理人：朱飞
电话：15636874347	电话：136845009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虎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三和支行
账号：171466910740	账号：08500401040014982
账号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账号名称：黑龙江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8405

邮政编码：15510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激光打印机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0725062848-
2709

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鸡西市鸡冠区金胜物资
经销处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鸡西市鸡冠区金胜物资经销处（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激光打印机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072515021620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418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联想LJ2320DN 黑白激光打印机A4自动双面26页 支持统信麒麟中科国产信创通用打印机	联想 (Lenovo)		1	¥1700.0000	¥1700	
合计	(大写)：壹仟柒佰元整 (小写)：¥17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联想LJ2320DN 黑白激光打印机A4自动双面26页 支持统信麒麟中科国产信创通用打印机

关键部件：黑白激光打印机A4自动双面26页 支持统信麒麟中科国产信创通用打印机品牌：联想型号：LJ2320DN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打印机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打印机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700

大写：壹仟柒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024-07-31	100%	17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07月25日，完成日期：2024年07月31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07月31日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按行业程序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厂家标准执行
-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厂家标准执行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07月25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虎林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鸡西市鸡冠区金胜物资经销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尧雨 00184027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92230302MA1F6HEG13
		拥有者性别	孙淑琴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南山办大黄房11号楼3单元101号

联 系 人	蒋政伟	联 系 人	鸡西市鸡冠区金胜物资 经销处
联系电话	18845777558	联系电话	04672345579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南山办大黄房11号楼3单 元101号
邮政编码	154300	邮政编码	1581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2940552291@qq. com
		开户名称	鸡西市鸡冠区金胜物资 经销处
		开户银行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分行
		银行账号	3103012000800082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激光打印机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111034828-
1226

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哈尔滨市南岗区旭泽科技产品商行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市南岗区旭泽科技产品商行（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激光打印机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11113501620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800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奔图(PANTUM) P3305DN A4黑白激光单功能打印机 自动双面 网络打印 31页/分钟 轻松快速打印 国产信创	奔图(PANTUM)		2	¥1800.0000	¥3600	
合计	(大写)：叁仟陆佰元整(小写)：¥36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及型号：



- ☐ 是，标的名称：_____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 金额：_____
-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直购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打印机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600
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验收合格	2024-12-08	100%	36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14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21日

(2) 履约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无分期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8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采购相关规定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打印机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1月14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市南岗区旭泽科技产品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蒋政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范雪征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通大街256号
联 系 人	蒋政伟	联 系 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旭泽科技产品商行



联系电话	18845777558	联系电话	13796657767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通 大街256号
邮政编码	158402	邮政编码	15000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名称	哈尔滨市南岗区旭泽科 技产品商行
		开户银行	哈尔滨农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岗支行
		银行账号	14054012200010424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制服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0710061937-0325

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牡丹江市姜英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1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牡丹江市姜英服装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制服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070710781620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357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钻石鱼 西服套装男二件套职业商务休闲西装 藏蓝色二粒扣【西服+西裤】185/104	钻石鱼(DIAMOND FISH)		54	¥740.0000	¥39960	
合计	(大写)：叁万玖千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3996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及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无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9960

大写：叁万玖千玖佰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全额付款	2024-07-31	100%	3996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07月11日，完成日期：2024年08月06日

(2) 履约地点：发货东方红镇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Invalid Date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到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到货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穿着合体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07月11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牡丹江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001840271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牡丹江市姜英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晓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姜英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住 所	牡丹江市西三条路
联 系 人	周文丽	联 系 人	董焘

联系电话	18045711819	联系电话	13303637317
通信地址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	牡丹江市西三条路295
邮政编码	158400	邮政编码	157000
电子邮箱	584612241@qq. com	电子邮箱	110385810@qq. com
		开户名称	牡丹江市姜英服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牡丹支行
		银行账号	128751455755138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 XKJXY-20230510000001

征集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合同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611-230381-007477

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2027.28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柒元贰角捌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计量单位	控制单价	计划明细	报价优惠率(%)

1	机动车辆保险	1、本次征集险种按照《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执行：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 责任险，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为必保险种。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 确定。 2、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 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理赔服务、接报案及现场勘查。	1	2027.28	C18040102	67.00%
	合计	(大写)：贰仟零贰拾柒元贰角捌分 (小写):¥2027.28元				

二、服务内容、时间、地点

- 1.服务内容：车辆保险
- 2.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个日历天内。
- 3.服务地点：黑龙江省 鸡西市虎林市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三、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中标投标文件的有关部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四、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

- 1.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 2.付款期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其他补充事项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人: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467-8258890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 鸡西市虎林市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2024年06月1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昆仑支行

银行账号: 08-066201040019429

乙方联系人: 李贝妮

联系电话: 13359859797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5号天洋华府小区1栋18层(A、B、C、D号)

2024年06月11日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普通服装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0829100101-2177

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哈尔滨喆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3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喆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普通服装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082919071620
-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537号
-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夏瀾曦常服(武装服装)	夏瀾曦(xialanxi)		1	¥3160.0000	¥3160	
合计	(大写)：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316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 是，标的名称：_____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 金额：_____
-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160

大写：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全额付款	2024-09-03	100%	316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08月29日，完成日期：2024年09月06日

(2) 履约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甲方制定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制定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09月02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制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甲方制定

(6)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制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制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08月29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晓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贵忠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方圆里11号-1层
联 系 人	李晓雨	联 系 人	刘贵忠

联系电话	18346769669	联系电话	13936469136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方 圆里11号-1层
邮政编码	158402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0	电子邮箱	0
		开户名称	哈尔滨喆安科技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2305018667370000056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皮鞋或靴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0829095337-2168
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哈尔滨喆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3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喆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皮鞋或靴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082915071620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537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夏瀾曦鞋	夏瀾曦(xialanxi)		3	¥480.0000	¥1440	
合计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144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440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全额付款	2024-09-03	100%	144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08月29日，完成日期：2024年09月06日

(2) 履约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甲方制定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制定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09月02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制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甲方制定

(6)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制定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制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08月29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001840271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230103013559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晓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贵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	住 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方 圆里11号-1层
联 系 人	李晓雨	联 系 人	刘贵忠

联系电话	18346769669	联系电话	13936469136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方 圆里11号-1层
邮政编码	158402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0	电子邮箱	0
		开户名称	哈尔滨喆安科技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	2305018667370000056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府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电子卖场直
购

合同编号：JD-20241113201117-
3332

甲 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 方：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
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11119211620
-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799号
-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珉屿木架A13#	珉屿(MINYU)	A13#	18	¥475.0000	¥8550	
合计	(大写)：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855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直购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550

大写：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对公转款	2024-11-30	100%	855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14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30日

(2) 履约地点：电子卖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无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30日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无
- (6) 履约验收标准：无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1月14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电子卖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蒋政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立鹏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住 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张斌屯
联 系 人	蒋政委	联 系 人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

			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联系电话	18845777558	联系电话	18445465352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张斌屯
邮政编码	158402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192144460@qq.com
		开户名称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 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
		银行账号	0808110104000344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00184027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木制台、桌类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118200353-3330
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木制台、桌类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11119291620
-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799号
-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珉屿主席台HY-1206	珉屿(MINYU)	HY-1206	3	¥1600.0000	¥4800	
合计	(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48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直购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800

大写：肆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对公转款	2024-11-30	100%	48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14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30日

(2) 履约地点：电子卖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无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30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无

(6) 履约验收标准：无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1月14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电子卖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蒋政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立鹏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住 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张斌屯
联 系 人	蒋政委	联 系 人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联系电话	18845777558	联系电话	18445465352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张斌屯
邮政编码	158402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132144460@qq.com
		客户名称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 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
		银行账号	0808110104000344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府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电子卖场
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113200593331

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11119251620
-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799号
-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珉屿办公椅ZV-B808	珉屿(MINYU)	ZV-B808	56	¥249.0000	¥13944	
合计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13944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直购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944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对公转款	2024-11-30	100%	13944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14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30日

(2) 履约地点：电子卖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无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30日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无
- (6) 履约验收标准：无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1月14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电子卖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蒋政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立鹏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住 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张斌屯
联 系 人	蒋政委	联 系 人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

			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联系电话	18845777558	联系电话	18445465352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张斌屯
邮政编码	158402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132144460@qq.com
		开户名称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 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
		银行账号	0808110104000344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府木制台、桌类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1113201423-
3333

甲方：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乙方：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
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

甲方（全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木制台、桌类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111114361620
- (2) 采购计划编号：虎财购核字[2024]00799号
-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珉屿办公桌HY-1404	珉屿(MINYU)	HY-1404	4	¥650.0000	¥2600	
合计	(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26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电子卖场直购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600

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对公转款	2024-11-30	100%	26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1月14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30日

(2) 履约地点：电子卖场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无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30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无

(6) 履约验收标准：无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11月14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电子卖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蒋政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立鹏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东方红镇	住 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张斌屯
联 系 人	蒋政委	联 系 人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经营部

联系电话	18845777558	联系电话	18445465352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东方红镇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张斌屯
邮政编码	158402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132144460@qq.com
		开户名称	哈尔滨市香坊区卓品办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
		银行账号	0808110104000344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虎林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秸秆禁烧用车、单位主要领导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295.63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东方红镇人民政府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58.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68%。组织对2024年度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2.4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85%。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组织对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2024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虎林市东方红镇兴阳村水泥路以工代赈项目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8.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4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制定的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完成全年预算。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152.58万元，执行数为115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照制定的目标保质保量的完成全年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报送材料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准确报送各类报表；二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21.03万元，执行数合计22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虎林市东方红镇兴阳村水泥路以工代赈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152.45万元，完成预算的72.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水泥路长度2100米，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资金管理方面未发现明显问题，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顺利完成，不存在超过指标值的情况。后期将继续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2）虎林市东方红镇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后期扶持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58

万元，执行数为68.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建长850米、宽4.5米、厚20厘米东方村水泥路面，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指标。资金管理方面未发现明显问题，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顺利完成，不存在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情况。后期将继续加强项目监管，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东方红镇人民政府组织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900万元，执行数合计293.7万元，完成预算的32.63%，平均得分97分。具体情况为：

（1）“村屯绿化苗木款”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8万元，执行数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按量的完成预算金额，保证资金按时拨付。

（2）“虎林市东方红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5.59分。全年预算数为829万元，执行数为231.69万元，完成预算的2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及时按照要求拨付资金，待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金额。

（3）“村级组织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

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按量的完成预算金额，保证资金按时拨付。

（4）“村干部工资”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85万元，执行数为4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按量的完成预算金额，保证资金按时拨付。

（5）“误工补助”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1万元，执行数为3.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按量的完成预算金额，保证资金按时拨付。

（6）“临时救助备用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5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按时按量的完成预算金额，保证资金按时拨付。

（7）“省级秸秆禁烧奖励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8.9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资金本年未完成支付，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